股东有限责任情形下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

——北京三中院判决程某诉某教育咨询公司等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

重点发布

裁判要旨

前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夫妻二人的共同不当经营致使公司适用人格否认制度的,由此产生的债务属夫妻共同债务。若现股东的行为与该笔债务的形成及公司不能清偿并无因果关系,则其就该笔债务不承担连带责任。

案情

某教育咨询公司于2014年10月注册成立,成立时的股东为李某和吕某夫妻二人。2014年12月26日,该公司以某早教中心名义与程某签订了服务协议,约定该早教中心为程某之子彭某提供“2年VIP”服务,包括96节课、2年“探索世界”,2年“童乐天地”,程某交纳15800元。2015年5月1日,程某和该公司再次签订服务协议,约定该公司为彭某提供“大桶戏水100次”服务,期限为3年,程某支付5000元。

2016年5月11日,吕某、李某作为一方,与刘某、王某签订了转让协议,将涉案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于刘某、王某。2016年5月19日该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登记。2016年7月13日,涉案早教中心因与房屋所有权人的纠纷而停止经营。程某96节课剩余44节课未上,100次戏水剩余85次未使用。因商谈未果,程某诉至法院,要求解除涉案两份协议,公司与刘某、王某、李某、吕某等连带返还课程服务费11491元。吕某主张其已与李某离婚,根据二人约定,涉案债务应由李某承担。

自涉案公司成立时起至2016年3月20日,公司账户共发生过7笔资金入账,总额42300元,余额494.32元。李某、吕某经营期间,服务费主要进入吕某个人账户。此外,案件审理时有70余位家长持与程某相似的请求诉至法院。

裁判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解除涉案两份协议,该公司退还程某服务费9681元,吕某、李某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吕某、李某不服,提起上诉。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李某、吕某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二人应对其经营期间产生的涉案债务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现有证据不能证明王某、刘某对债务形成及公司不能清偿具有过错。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1.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条件。

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对于公司法人的人格否认制度虽有原则性规定,但并未明确适用的具体情形,因此实践中还需根据以下内容判断:一、股东存在滥用法人人格的行为。财产混同、业务混同、组织结构混同、住所混同等是常见表现;二、股东滥用法人人格的行为给债权人造成了损失。如公司资产足以清偿债务,债权人的利益可以实现,则不存在适用法人人格否认的条件。故公司资本显著不足是适用的前提;三、滥用行为与债权人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若前股东的行为符合上述情形,其亦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首先,本案中吕某、李某经营期间公司不存在与股东财产清晰可辨、可归其独立支配的公司财产,亦不存在独立于股东个人身份的财务运行制度;其次,公司仅有账面494.32元及一些教具、家具等资产,难以认定其具备独立的偿还能力;再次,李某、吕某滥用股东权利的行为损害了众多债权人的利益,总体需退还服务费数额较大,与公司的偿还能力形成较大差距。故根据吕某、李某经营期间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对外承担债务的能力、涉案债务及同期案件的情况,法院认定李某、吕某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二人应对其经营期间产生的债务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让滥用股东权利的前股东承担责任是从公平角度对交易关系和交易秩序的保护,以免产生滥用股东权利后再转让股权,从而逃避法律责任的现象。

2.因夫妻二人的共同不当经营致使公司适用人格否认制度的,由此产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在涉案公司成立至转让前的经营期间以及涉案债务产生时,吕某、李某二人既是仅有的两名股东,亦系夫妻关系。因夫妻二人的共同不当经营致使公司适用人格否认制度的,由此产生的债务属夫妻共同债务。虽吕某主张二人已离婚,但二人离婚时对于债务的约定不能对抗程某。故李某、吕某应当共同对涉案债务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3.公司人格否认仅及于滥用股东权利的股东。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不是对法人人格的整体否认、彻底否认,个别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的行为引起的法律纠纷导致公司人格否认的法律后果仅及于该股东,并不影响其他股东的有限责任。涉案债务产生时,王某、刘某并非公司股东,其经营管理行为与该笔债务的形成以及公司不能清偿该笔债务并无因果关系,故其无须就该笔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案号:(2016)京0105民初62242号;(2018)京03民终8566号

案例编写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邓青菁　郭　琳

案例解析

降低工伤保险缴费标准的工伤赔偿法律归责

——湖北荆门市东宝区法院判决叶某诉某肥业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

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员工因工受伤的,应当依法享受相关的工伤保险待遇。若用工单位降低社会保险缴费标准,在员工受伤后,应承担补足工伤保险赔偿差额部分的责任。

案情

2004年10月16日,原告叶某到被告湖北某肥业公司从事维修工作。2008年5月,湖北某肥业公司开始为叶某缴纳社会保险费。2015年6月7日,叶某在车间维修设备时,右手不慎被绞笼传动链条及传动齿轮绞伤,导致右手受伤。叶某先后两次住院,共计140天。2015年9月9日,荆门市东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叶某受伤为工伤。2016年3月18日,荆门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叶某工伤致残程度为五级,无生活自理障碍等级。叶某工伤前12个月平均工资为4035.86元,湖北某肥业公司为其缴纳的工伤前12个月保险费基数为每月2541.67元。2016年4月8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45750.10元(18个月×2541.67元/月)给叶某。2016年9月,叶某向荆门市东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裁决湖北某肥业公司为其缴纳2004年10月16日至2008年5月1日工作期间养老及医疗保险费、补足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差额26895元。该仲裁委员会受理后,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荆东劳人裁[2016]24号裁决书,裁决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标准为申请人补缴2004年11月至2008年4月养老及医疗保险单位应承担部分,驳回叶某其他仲裁请求。叶某不服该仲裁裁决中未支持其要求用人单位补足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差额部分的内容,起诉至东宝区人民法院。

裁判

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原告因工受伤,依法应当享受相关的工伤保险待遇。湖北某肥业公司在为叶某缴纳工伤保险费时,没有按《工伤保险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才造成了缴费工资与实际工资之间的差距,导致工伤发生后叶某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额低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数额,应依法承担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给原告带来的损失。法院遂判决湖北某肥业公司支付叶某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26895.42元【(4035.86元-2541.67)元/月×18个月】。现判决已生效。

评析

1.员工实际工资数额是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基数,而非双方约定或用人单位单方规定的数额。

工伤保险作为社会保险制度的组成部分,由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施,其作用在于保障职工在遭遇工伤时能及时得到救助和补偿,提高员工工作的积极性,解除后顾之忧,防范化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减轻企业负担,保护和发展社会生产。我国《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用人单位的缴费基数是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即应按每个职工的工资来缴交工伤保险费。工资构成是全部的劳动报酬总额,包含加班工资、补贴、津贴、奖金等。现实生活中,部分用人单位法制观念淡薄,为降低用工成本,片面追求单位效益的最大化,未按员工实际工资申报而降低缴费标准的现象普遍存在。如有的用人单位利用自身的优势地位,与员工约定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工资标准,有的用人单位自行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缴纳等等,这些行为将会使用人单位违反法定缴费义务,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造成员工工伤保险待遇的差额部分,应由用人单位承担。

关于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发生工伤事故时的保险待遇差额如何处理的问题,《工伤保险条例》并未明确规定。虽有观点认为工伤保险缴费由社保部门核定征收,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引发的纠纷也应由社保部门处理,人民法院不应当受理。但在司法实践中一般认为,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属于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因用人单位未履行法定义务而导致工伤保险待遇差额,损害员工的合法权益,属于法院的受理范围。

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故因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而导致的工伤保险待遇差额应由用人单位补足。对此员工应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举证证明本人实际工资与缴费工资的差额以确定损失数额。

本案中,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18个月的本人工资。此处的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原告的工伤前12个月平均工资为4035.86元/月,而被告作为用人单位却按2541.67元/月的标准为原告缴纳工伤保险。被告单位未按上述规定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才造成了缴费工资与实际工资之间的差额。现原告因工伤致残五级,应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8个月,被告应依法承担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即26895.42元【(4035.86元-2541.67)元/月×18个月】。

综上,用人单位降低缴纳工伤保险费标准造成的工伤赔偿差额部分,应由用人单位承担。

本案案号:(2017)鄂0802民初256号

案例编写人: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　赵香平　刘　玮

法案精要

工程款范围内实际施工人享有排除另案强制执行的权益

——重庆一中院判决秦江宁诉襄业公司等案外人执行异议案

裁判要旨

实际施工人起诉主张工程款,发包人被判决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与承包人承担连带支付责任的,实际施工人享有排除承包人的债权人对发包人前述工程款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

案情

重庆融创启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洋公司)、重庆业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晋公司)分别为甲方,重庆精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物公司)为乙方,分别签订总承包合同。秦江宁作为目标责任人,与考核人精物公司亦均就上述项目签订责任书,承诺由其本人承担应由公司履行的责任和义务。上述工程均已竣工验收,秦江宁起诉至法院主张工程款。其中,法院判决启洋公司与精物公司、业晋公司与精物公司分别支付秦江宁工程款7.8万元、530余万元。

重庆市北碚区襄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业公司)诉精物公司等小额借款合同案,因精物公司等未履行判决,其在启洋、业晋公司应收工程款510580元、500万元被冻结并被申请执行。期间,秦江宁提出执行异议遭驳回,遂诉至法院。

裁判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案涉执行标的系启洋公司、业晋公司与精物公司的建设施工合同产生的应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实际施工人秦江宁虽不能改变建设施工合同相对关系,但发包人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已获生效判决确认。在确定的债权范围内,秦江宁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遂支持其一审请求。宣判后,襄业公司上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秦江宁非以对精物公司债权对抗襄业公司对精物公司债权,不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规定》(以下简称执行异议和复议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启洋公司对精物公司及对秦江宁的应付工程款存在替代关系,秦江宁作为实际施工人系工程款最终权利人,故相较于前者,后者具有优先性,据此二审法院维持一审作出的不得执行精物公司对启洋公司应收工程款7.8万元判决。

评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另案申请冻结工程款并获许可后,实际施工人以执行标的冻结之后法院确认的生效判决,是否享有足以对抗前述款项执行的民事权益。笔者认为,答案是肯定的。

1.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在先金钱债权不必然排除另案执行

执行异议和复议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金钱债权执行中,案外人依据执行标的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作出的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依文义理解“不予确定”似是最终认定,但结合第四款“申请执行人或案外人不服人民法院依照本条第一、二款规定作出的裁定,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提出异议之诉”,可见法律程序上明确了异议之诉救济途径,实体上也就存在排除执行可能性。

回归本案,襄业公司以其查封在前,秦江宁提出执行异议依据的生效判决在后为由,主张不应支持执行异议之诉。然襄业公司申请执行标的是精物公司对发包人的应收工程款,即精物公司对发包人的债权,而秦江宁提出执行异议的理由则是其作为实际施工人对发包人的工程款,也即对发包人享有的债权。因此,对襄业公司申请执行标的即精物公司应收工程款,秦江宁基于实际施工人地位享有一定实体权益,有权提出案外人异议之诉。

2.实际施工人的工程款权益应优先于申请执行人强制执行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发包人只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该司法解释允许实际施工人突破合同相对性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目的在于及时维护实际施工人权益。当他人对承包人应收工程款的执行有损害该权益之虞时,实际施工人得有权主张。本案中,已生效判决确认精物公司对秦江宁负7.8万元工程款支付义务,且启洋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故该两项债权的实现存在替代关系。秦江宁对启洋公司债权的实现,将客观上促使精物公司对启洋公司债权的减少。可以认定,相对于精物公司对启洋公司应收债权,秦江宁对启洋公司的债权具优先性。基于此,应当认定秦江宁在生效判决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

3.本案强制执行将妨害实际施工人工程款权益的实现

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享有优先权益并不必然产生阻止强制执行的后果,若强制执行不妨害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权益实现,则异议请求将被驳回。如《〈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下)》第838-839页载明,若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享抵押权,法院根据申请准备将执行标的物拍卖,以所得价款清偿申请人。此时,案外人只能请求就拍卖价款优先受偿或在担保范围内提存,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难以获得支持。本案则不同,襄业公司作为精物公司借款债权人,申请执行的是精物公司对次债务人的应收工程款。该标的的执行将影响秦江宁对发包人启洋公司工程款权益的实现,故法院依法支持异议请求。

本案案号:(2017)渝0109民初2916号;(2017)渝01民终7901号

案例编写人:西南政法大学　王坤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闫信良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10月11日(总第7491期)

送达仲裁文书

常飞:本委受理申请人孙洪旭与你方车辆买卖合同纠纷案【(2018)南仲裁字第060号】,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及证据材料,你方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委领取上述材料,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仲裁庭组庭方式和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期限届满10日内。仲裁庭组成方式和选定仲裁员期限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将依法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第1个工作日来本委领取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案开庭时间定于2018年12月18日上午9时,地点为南阳仲裁委员会会议室(南阳市张衡路与孔明路交叉口东50米无线电管理局六楼)。本委将于2018年12月20日对本案作出裁决,你方应自本裁决作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裁决书自作出之日发生法律效力。联系电话:0377-63116708。　**南阳仲裁委员会**

其　他

郴州市德铭钰商贸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本公司(中钢集团湖南有限公司)与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现将本公司对你公司的应收款5,709,417.36元,以及你公司应付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债权及其他相关权利一并转让给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你公司应向债权受让人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前述全部债务。

中钢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0日

花垣县鼎一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本公司(中钢集团湖南有限公司)与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现将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1日作出的(2013)芙民初字第167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本公司对你公司的预付款13,482,495.7元,以及你公司应付的利息、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等全部债权及相关权利一并转让给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你公司应向债权受让人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前述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全部债务。

中钢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0日

山东红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2018年5月7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山东红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日指定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18年9月10日,高新区法院裁定红帆能源公司由破产清算程序转为重整程序。为维护全体债权人及债务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现向全国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红帆能源公司地处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的“大东区”核心位置,临近济南遥墙国际机场,青银高速公路,交通便利,区位条件优越,土地资源稀有,投资潜力巨大。公司主要资产为土地及房屋,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约23.5万平方米,办公楼面积约11691.77平方米,厂房面积约19956.28平方米。欢迎垂询,报名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30日上午10时。联系人:毕丽红、刘波律师。联系电话:15853179921、15853172750。联系邮箱:hongfanguanliren@163.com(本次招募公告详情请关注并查询微信公众号“国浩济南金融资产”)。　**山东红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更新破产管理人名单的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管理规范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本院将更新破产管理人名单。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一、破产管理人申报对象:大同市辖区内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及专职从业人员。二、更新破产管理人名单遵循属地管理、自愿申请、择优选录、资源共享及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三、报名方式:1、报名地点:现场报名。2、报名时间:2018年10月8日至11月7日。报名时间截止后,一律不再接受报名材料。联系人: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石俊丰;联系电话:0352-5521759。　**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各位债权人:2012年1月11日,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受理长沙锐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一案,并指定湖南云天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经报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决定,定于2018年12月14日9时30分在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第10审判庭召开长沙锐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一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就债权审核财产分配等事项进行表决,请各位债权人准时参加。参会人员须提交下列证件:1.债权人系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2.债权人是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3.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联系人:龙竹;联系电话:15111043638。

长沙锐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18年9月7日

送达执行文书

褚协军、张玲:本院受理高毅诉褚协军、张玲民间借款纠纷一案,申请人申请执行,因你们至今未履行清偿义务,本院依法委托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褚协军名下上海市国晓路500弄19号1002室的抵押房产进行了评估,已作出评估报告书(该房屋评估价为2025万元)。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评估报告和拍卖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本院将依法公开在公拍网上拍卖。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上海宏枫制衣有限公司、吴明方、陈小妹:本院受理上海金山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枫泾支行诉上海宏枫制衣有限公司、吴明方、陈小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中,申请人上海金山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枫泾支行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吴明方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南大街25弄20号201室房屋。本院依法出具执行裁定书并委托上海大雄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屋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人民币1530000元。现本院依法向你们送达执行裁定书、评估报告及财产评估结果告知书。自发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价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本人**沈剑辉**不慎遗失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工作证(姓名:沈剑辉;编号:310128),人民法院执行公务证(姓名:沈剑辉;编号:12010063),特此声明作废。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本院在审理(2017)京0105强清2号强制清算案件过程中,因北京欧依卡商贸有限公司账册、重要文件下落不明,无法查明其财产状况,已构成无法清算。故本院于2018年8月8日裁定终结**北京欧依卡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可以另行提起诉讼要求有责任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北京欧依卡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4年7月13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被申请人**北京中铁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纠纷一案,并指定清算组。清算组以无法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终结本案清算程序。本院认为因北京中铁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所需的财务资料不完整,致使清算工作无法继续进行,故清算程序应予终结,债权人可另行依法要求该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故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8月20日裁定终结北京中铁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程序。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在审理(2018)京0105强清5号强制清算案件过程中,因北京青山诚志商贸有限公司账册、重要文件下落不明,无法查明其财产状况,已构成无法清算。故本院于2018年9月17日裁定终结**北京青山诚志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株洲金鹰实业总公司的申请于2014年6月16日裁定受理**株洲金鹰实业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株洲金鹰实业总公司破产清算组担任株洲金鹰实业总公司管理人。2018年9月1日,本院根据株洲金鹰实业总公司管理人的申请,裁定将株洲金鹰实业总公司金属制品厂、株洲金成化工劳务队纳入株洲金鹰实业总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株洲金鹰实业总公司、株洲金鹰实业总公司金属制品厂、株洲金成化工劳务队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1月3日前,向株洲金鹰实业总公司管理人(联系人:刘艺;通讯地址: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269号;联系电话:0731-2238652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株洲金鹰实业总公司、株洲金鹰实业总公司金属制品厂、株洲金成化工劳务队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株洲金鹰实业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1月18日上午9时30分(上午9时开始签到)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湖南]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

(2018)苏0507强清2号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根据嘉华(北京)景区管理有限公司、阳澄湖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7月11日裁定受理了对**苏州湖畔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苏州湖畔景区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苏州公共交通管理中心北塔10楼,邮编:215000,联系电话:1390621201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财产分配方案确定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苏州湖畔景区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苏州湖畔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8年9月18日

本院根据债权人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7月3日裁定受理**杭州源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聚科技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8月10日指定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组成源聚科技公司清算组进行清算。源聚科技公司的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源聚科技公司清算组(申报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五星路198号瑞晶国际12楼,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联系人:蔡燕燕/王海佳;联系电话:13738882152/13588204165)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按规定申报债权的,不能再强制清算程序中行使权利。源聚科技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源聚科技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源聚科技公司及其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源聚科技公司清算组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档案、证照等资料。　**[浙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9日,本院根据宁波东港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杭州大通标准件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为杭州大通标准件有限公司的清算组。杭州大通标准件有限公司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杭州大通标准件有限公司清算组[通信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218号红石商务大厦17楼;联系电话:13777868507(周婷)、18859307689(舒安平)]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杭州大通标准件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杭州大通标准件有限公司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以及其它经营管理人员、股东应妥善保管并移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浙江]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名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依法解散,并成立清算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之规定,请有关浙江名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携带有关身份证件及委托手续、债权证明文件等到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浙江名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申报材料要求:1.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代理申报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受托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和律师执业证复印件;2.债权证明文件必须是原件。本公司将在清算结束后依法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债权申报登记联系人:王科强、祝小琴;联系电话:18857040208、18367007092;联系地址:浙江省江山市中山路87号中山大厦三楼浙江达正(江山)律师事务所。　**浙江名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